|  |
| --- |
| 附件1：**南风剧场使用申请表** |
|  编号： |
| 使用单位 | 　 | 申请时间 | 　 |
| 申请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负责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活动内容 | 　 |
| 活动时间 |  月 日至 月 日 |  时至 时（星期 ） |
| 需使用的设备 | 音响□ 灯光□ 投影□ LED□ 空调□ |
| 走场时间 | 　 |
| 彩排时间 | 　 |
| 演出时间 | 　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 部门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|
| 审批情况 | 　 |
| 南风剧场工作人员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注：1、使用南风剧场需提前两周申请；2、如临时遇学校重要活动，以学校活动为主；3、若申请单位的活动冲突，以学工处、校团委协调结果为准；4、活动期间南风剧场的耗材由申请单位提供；5、具体使用细则参照南风剧场使用办法。 |
|